

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

應準備文件

文件名稱	是否檢附 「是」請打 ✓
1. 申請表	
2.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公文及登記證書等）影本	
由稅務單位以其名稱核發之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」	
3.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	
4. 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、延期或縮減席次相關佐證資料	
5.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演藝團體切結書	
6. 文策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
7. 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文件	